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4月28日，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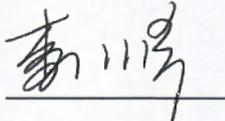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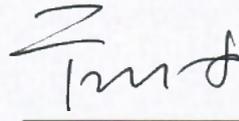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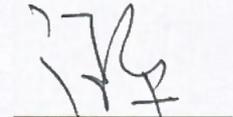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2025年4月28日